

##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蔡渊松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蔡渊松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蔡渊松董事长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同意董事会聘任蔡渊松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署:刘鹭华、吴益兵、汤金木

2023年5月19日